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**

111年05月12日11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碩士班就讀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獎勵辦法)。

二、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本系碩士班，且同時錄取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校相關系所碩士班。

四、申請及核發流程：

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，檢具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、該校錄取生報到通知單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二)獎學金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核發。

(三)如有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之情形者，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，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，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。

五、審查方式及獎勵金額：申請資料經系辦審核符合第三點申請資格者，予以核發新台幣二萬元獎學金。

六、獲獎勵學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，涉有偽造、假借等不實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取消獲獎資格，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。

七、本獎勵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**

**附件一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人 | 姓 名 | |  | | 就讀班級 | □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□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|
| 學號 | | 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是否為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| □是 □否 |
| 手機 | |  | | E-Mail |  |
| 錄取**其他**學校/系所別 | | 國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碩士班/研究所 | | | |
| 申請資格 | | □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本系碩士班，且同時錄取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校相關系所碩士班**正取生(請檢附該校錄取生報到通知單)**。  □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本系碩士班，且同時錄取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校相關系所碩士班**備取生(請檢附該校錄取生報到通知單)**。 | | | |
| **應繳驗資料查核（請申請人逐一確認勾選,並確實附上紙本正本）** | | | | | | |
| □ 1.申請表  □ 2.該校錄取生報到通知單  □ 3.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非台企銀帳戶，將扣取跨行手續費) | | | | | | |
| **備　　註** | | 1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**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**，檢具申請書、該校錄取生報到通知單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2. 獎學金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核發。 3. **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**如有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之情形者，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，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，**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。** | | | | |
| **學生切結** | | 1. 本人確實符合上述各項申請資格，若所繳交之各項資料，涉有偽造、假借等不實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取消獲獎資格，願無條件全額歸還獎學金。 2. 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當您填寫本申請表時，表示已閱讀、暸解相關規定並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供此申請使用。   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(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) | | | | |
| **系所審核**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| | 單位主管 | | |
| 審核結果：  □符合申請資格，核發新台幣二萬元獎學金。  □不符合申請資格。 | | | |  | | |